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28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方美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零參元，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1	13,403元	113年4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2%	113年4月6日起至113年10月5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3年10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